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校外自主學習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

說明：

- (一) 校外自主學習申請以該年級彈性學習時間為限，並以三節課為單位。
- (二) 申請流程：申請學生須於每學期截止時間前，繳交「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」和「校外學習單位同意書」，
經校內自主學習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執行。
- (三) 申請時間：上學期於開學第 1 週~第 2 週、下學期開學第 1 週，上班日 8:00-17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四) 送件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- (五) 審查原則
 1. 校外自主學習須有其必要性，不得申請在家、補習班或家教。
 2. 學校特色活動期間不得申請校外自主學習。該時段若已參與校內外微課程、校隊培訓，不得申請校外自主學習。
 3. 校外自主學習須獲得家長與該單位之同意，學習地點以學術研究單位為主。
 4. 學生於校外自主學習後，須附上簡要成果或佐證資料。
 5. 通過學生須至學務處拿個人點名單，並於每次校外自主學習隔日交回點名單，完成出缺勤紀錄，逾期以曠課登記。
 6. 須由學生與校外自主學習單位聯繫並取得該單位同意後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(六) 審查結果公告：上學期於開學第 4 週、下學期開學第 3 週。

學號			班級 座號			姓名		
手機 號碼			e-mail					
校外 場地	單位全銜： 單位地址：							
申請 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/0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/1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/2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/2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/1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/1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/2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/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/2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/3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/07 (可複選) *需於 2/18 17 時前申請							
學習 內容								
家長 同意	茲同意__年__班__號，本人子弟_____於 111 學年上表所列申請時間，於上表所列校外地點自主學習。期間應依自主學習計畫執行，交通自行處理。校外自主學習時間的人身與交通安全，願自行負責。 家長簽章：_____ 聯絡手機：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__月__日							
敬會 導師			敬會 自主學習指導教師					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自主學習校外學習單位同意書

茲同意貴校_____年_____班_____號_____同學
於 112 年 3/08、3/15、3/22、3/29、4/12、4/19、4/26、
5/10、5/24、5/31、6/07，下午 1 時至 4 時於本單位：_____
自主學習，學習期間須遵守本單位之規定。

貴校學生至本單位之交通自行處理，自主學習時間的人身與交通安全，須自行負責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 聯絡手機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 聯絡手機：_____

校外學習單位證明或承辦人簽章：_____

校外學習單位或承辦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-----意-----願-----調-----查-----

請問貴單位是否願意繼續提供此學習機會給建中生？

願意，屆時請校方協助評估申請者的資料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聯絡人：_____；聯絡電話：_____。

暫時無法提供

其他：_____。

點名單樣式

上課日期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自主學習課程點名單

教師姓名：

課程名稱：自主學習星期三第 5~7 節 地點：

學號	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	日期	教師簽名	備註